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24-006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全部出售，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出售，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关于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87,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58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690,53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

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